

家具购买合同书

本合同书由以下双方签署：

甲方（购买方）：郑县民政局

乙方（销售方）：平顶山市升龙源商贸有限公司

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零售家具的买卖达成以下合同：

一、商品信息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总价
1	1.4 米办公桌	个	4	1600	6400
2	会议椅	把	70	380	26600
合计					33000

二、支付方式

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，共计 33000 元。

支付方式：转账

三、发货与验收

1. 发货时间：

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商品交付给甲方。

2. 验收标准:

甲方应在收到商品后立即进行验收, 如果发现商品存在质量问题, 应及时通知乙方, 并达成协议解决问题。

3. 签收确认:

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应当在发票/单据上签字确认, 以作为商品合格的证明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1. 售后服务内容:

乙方应对商品质量负责, 承担商品的售后服务; 提供修理、更换等服务。

2. 承担方式:

在商品质量问题发生后, 甲方应及时联系乙方, 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乙方确认问题后, 应承担维修、更换等服务的费用。

五、合同终止

1. 合同解除:

本合同在以下情形下即刻终止:

- a. 双方协议解除。
- b. 甲方在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或拒绝支付任何款项。
- c. 甲方擅自拆卸、改动商品、质量问题等情况。

2. 合同解释:

本合同如有争议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, 双方应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仲裁结果为终局,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在双方签字之日生效。

甲方盖章: _____



乙方盖章: _____



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